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887—2008  
代替 GB 11887—2002

##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Jewellery—Fineness of precious metal alloys and designation**

(ISO 9202:1991, Jewellery—Fineness of precious metal alloys, MOD)

2008-12-31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9202:1991(E)《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英文版)。本标准根据 ISO 9202:1991 重新起草,为便于比较,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国家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的对照一览表。

根据我国首饰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在采用国际标准时进行了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在附录 B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代替 GB 11887—200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本标准与 GB 11887—2002 的主要区别如下: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补充了近年发布的相关标准;
- 根据我国首饰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增加了银、铂、钯首饰的纯度范围,修改了命名和标识方法;
- 根据“欧共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新版镍指令(2005),对含镍首饰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同时增加了对有害元素的规定;
- 增加了银、铂、钯首饰的配件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泮、段体玉、李玉鹞、李素青、李武军。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887—1989,GB/T 11887—2000,GB 11887—2002。

## 引 言

GB/T 11887—1989《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于1989年首次发布实施。本次修订是对GB/T 11887—1989《贵金属首饰纯度的命名方法》进行的第三次修订。GB 11887—2008《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是首饰行业的一个重要基础标准,对促进我国首饰行业的发展,保证首饰产品的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不断完善标准,使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推动首饰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市场,对标准再次进行了修订。在本次修订中,根据“欧共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新版镍指令(2005),对含镍首饰的规定进行修改,同时增加了对有害元素的规定;对贵金属首饰配件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以上修订内容实行两年过渡期的办法,即从标准发布之日起两年后,所有销售到最终消费者的商品都必须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具体过渡期如下: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至发布后半年止——生产企业和所有经销商清理库存中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至发布后一年止——生产企业和所有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标准产品的最后期限;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至发布后两年止——所有销售商销售不符合该标准产品的最后期限。

#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sup>1)</sup>、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本标准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288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火试金法)(GB/T 9288—2006,ISO 11426:1997,MOD)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6554 钻石分级

GB/T 18781 养殖珍珠分级

GB/T 17832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溴化钾容量法(电位滴定法)(GB/T 17832—2008,ISO 11427:1993,MOD)

GB/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GB/T 19719—2005,EN 1811:1998,MOD)

GB/T 19720 铂合金首饰 铂、钯含量的测定 氯铂酸铵重量法和丁二酮肟重量法(GB/T 19720—2005,ISO 11210:1995,MOD)

GB/T 21198.6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 第6部分:差减法

QB/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

SN/T 2004.3—2005 电子电气产品中六价铬的测定 第3部分: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纯度 fineness**

贵金属元素的最低质量含量,以贵金属的质量含量千分数计量。

### 3.2

**印记 marking**

打印在贵金属首饰上的标识。

### 3.3

**产品标识 mark**

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说明的统称。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其他形式表示。

1) 不包括焊药成分,但成品整体(配件除外)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

4 纯度范围

4.1 纯度以最低值表示,不得有负公差。贵金属及其合金的纯度范围见表 1。

表 1 贵金属及其合金的纯度范围

| 贵金属及其合金                 | 纯度千分数最小值/‰ | 纯度的其他表示方法       |
|-------------------------|------------|-----------------|
| 金及其合金                   | 375        | 9 K             |
|                         | 585        | 14 K            |
|                         | 750        | 18 K            |
|                         | 916        | 22 K            |
|                         | 990        | 足金              |
|                         | (999)      | (千足金)           |
| 铂及其合金                   | 850        | —               |
|                         | 900        | —               |
|                         | 950        | —               |
|                         | 990        | 足铂,足铂金,足白金      |
|                         | (999)      | (千足铂,千足铂金,千足白金) |
| 钯及其合金                   | 500        | —               |
|                         | 950        | —               |
|                         | 990        | 足钯,足钯金          |
|                         | (999)      | (千足钯,千足钯金)      |
| 银及其合金                   | 800        | —               |
|                         | 925        | —               |
|                         | 990        | 足银              |
|                         | (999)      | (千足银)           |
| 注 1: 不在括弧内的值和表示方法将优先考虑。 |            |                 |
| 注 2: 24 K 理论纯度为 1 000‰。 |            |                 |

4.2 首饰配件材料的纯度应与主体一致。因强度和弹性的需要,配件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 金含量不低于 916‰(22 K)的金首饰,其配件的金含量不得低于 900‰。

4.2.2 铂含量不低于 950‰的铂首饰,其配件的铂含量不得低于 900‰。

4.2.3 钯含量不低于 950‰的钯首饰,其配件的钯含量不得低于 900‰。

4.2.4 足银、千足银首饰,其配件的银含量不得低于 925‰。

4.3 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中所含元素不得对人体健康有害。

4.3.1 首饰中铅、汞、镉、六价铬、砷等有害元素的含量都必须小于 1‰。

4.3.2 含镍首饰(包括非贵金属首饰)应符合以下规定:

4.3.2.1 用于耳朵或人体的任何其他部位穿孔,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中摘除或保留的制品,其镍释放量必须小于 0.2 微克/(厘米<sup>2</sup>·星期)。

4.3.2.2 与人体皮肤长期接触的制品如:

——耳环;

——项链、手镯、手链、脚链、戒指;

——手表表壳、表链、表扣；

——按扣、搭扣、铆钉、拉链和金属标牌(如果不是钉在衣服上)。

这些制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的镍释放量必须小于 0.5 微克/(厘米<sup>2</sup>·星期)。

4.3.2.3 4.3.2.2 中所指定的制品如表面有镀层,其镀层必须保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镍释放量小于 0.5 微克/(厘米<sup>2</sup>·星期)。

4.3.2.4 除了上述 4.3.2.1、4.3.2.2、4.3.2.3 中所列明的,其他同类制品必须达到同样要求,否则不得进入市场。

## 5 首饰产品标识

首饰产品标识包括印记和标签。

### 5.1 印记的内容

印记内容应包括:厂家代号、材料、纯度以及镶嵌首饰主钻石(0.10 克拉以上)的质量。例如:北京花丝镶嵌厂生产的 18 K 金镶嵌 0.45 克拉钻石的首饰印记为:京 A18 K 金 0.45 ct D。

### 5.2 纯度印记的表示方法

主体按表 1 的规定打印记,配件按 4.2 的规定打印记。

5.2.1 金首饰:纯度千分数(K 数)和金、Au 或 G 的组合。例如:金 750(18 K 金),Au750(Au18 K),G750(G18 K)。

5.2.2 铂首饰:纯度千分数和铂(铂金,白金)或 Pt 的组合。例如:铂(铂金,白金)900,Pt900。

5.2.3 钯首饰:纯度千分数和钯(钯金)或 Pd 的组合。例如:钯(钯金)950,Pd950。

5.2.4 银首饰:纯度千分数和银、Ag 或 S 的组合。例如:银 925,Ag925,S925。

5.2.5 当采用不同材质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首饰时,材料和纯度应分别表示。

5.2.6 当首饰因过细过小等原因不能打印记时,应附有包含印记内容的标识。

### 5.3 标签

产品标签中应标明中文,例如:铂 950 或铂 Pt950。

## 6 测定方法

### 6.1 贵金属首饰纯度的测定

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测定贵金属含量,当测试结果出现分歧时,采用 GB/T 9288、GB/T 17832、GB/T 19720、GB/T 21198.6 的方法分别对金首饰中的金含量、银首饰中的银含量、铂首饰中的铂含量、钯首饰中的钯含量进行仲裁。

### 6.2 有害元素的测定

6.2.1 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测定首饰中铅、汞、镉、六价铬、砷等有害元素。首饰中铅、汞、镉、砷的测定可参照 GB/T 21198.6,六价铬的测定可参照 SN/T 2004.3—2005 的 5.3~5.5。

6.2.2 首饰中的镍释放量采用 GB/T 19719 测定。

## 7 命名规则

7.1 贵金属首饰应按纯度、材料、宝石名称、品种的内容命名。

示例 1:18 K 金红宝石戒指

示例 2:Pt900 钻石戒指

7.2 贵金属首饰品种的命名依据 QB/T 1689 的规定。

7.3 镶嵌宝石的鉴定及命名按照 GB/T 16552、GB/T 16553、GB/T 16554、GB/T 18781 进行。镶嵌首饰上的宝石,其品质分级作为参考级别。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9202:1991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9202:1991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9202:1991 章条编号对照

| 本标准章条编号 | 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 |
|---------|-------------|
| 1       | 1           |
| 2       | —           |
| 3.1     | 2.1         |
| 3.2     | —           |
| 4.1     | 3           |
| 4.2     | —           |
| 4.3     | —           |
| 5       | —           |
| 6       | 4           |
| 7       | —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9202:1991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9202:199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 ISO 9202:1991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 技术性差异                                      | 原 因          |
|----------|--|--------------|
| 1        | 增加了标准的使用范围和规定的内容。                          | 符合我国国情及市场需求。 |
| 2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便于标准的理解和执行。  |
| 3        | 增加了“印记”的术语和定义。                             | 便于标准的理解。     |
| 4.1      | 表 1 中增加了足金、千足金、足铂、千足铂、足钯、千足钯、足银、千足银等贵金属纯度。 | 符合我国国情及市场需求。 |
| 4.2      | 增加关于首饰配件的要求。                               | 符合我国国情。      |
| 4.3      | 增加了首饰中有害元素限制的规定。                           | 保护消费者健康。     |
| 5        | 增加了首饰印记的规定。                                | 便于标准的执行。     |
| 6        | 列出了我国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                            | 便于标准的执行。     |
| 7        | 增加了首饰的命名方法。                                | 便于标准的执行。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首 饰 贵 金 属 纯 度 的 规 定 及 命 名 方 法  
GB 1188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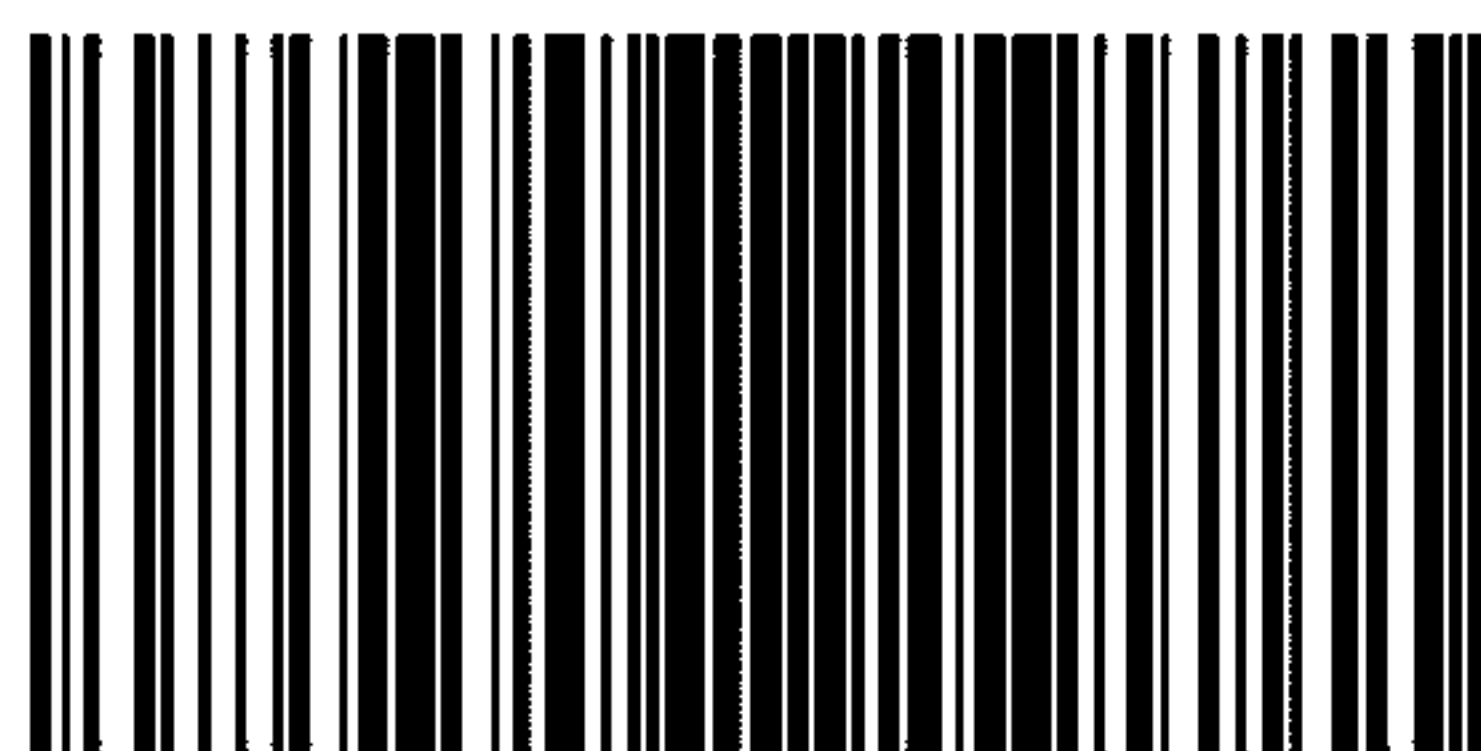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592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1887—2008